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建議A股發行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擬申請A股發行。本行已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行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9)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10)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行亦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分別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本行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A股發行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擬申請A股發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制定了A股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5,172,164,2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6%)，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15%的股份。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7.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8.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9.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A股發行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行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9)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10)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行亦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I) 關於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下，在授權的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如下：

1.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4.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5.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按照每增加一股相應增加一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方案確定註冊資本最終數額，辦理驗資、股票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銀監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
6.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8.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關於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II)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行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如下：

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A股發行日前本行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關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III)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本行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董事會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IV)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同時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依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對現行適用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中部份修訂後條款自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餘與A股發行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國銀監會、工商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 **(V)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行、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擬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穩定股價預案》**作出調整。

#### **(VI)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的相關承諾。具體承諾的內容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 **(VII)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行作為擬申請A股發行的公司，如預計A股發行將導致本行即期回報被攤薄，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應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行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定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的措施》(「《填補措施》」)。  
《填補措施》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措施》進行調整。

## **(VIII)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 **(IX)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並參考市場慣例，本行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並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材料及說明，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進行調整。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將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鑒證並出具鑒證報告。

## **(X)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本行結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對現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為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XI)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同時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依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示範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對現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上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其中部份修訂後條款自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餘與A股發行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為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XII)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規定，同時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建議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結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示範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對現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上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其中部份修訂後條款自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餘與A股發行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同時，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監事長，為A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等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III.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5,172,164,200股A股獲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 已發行內資股	61,174,407,000	75.50%	61,174,407,000	70.97%
— A股發行下的A股	—	—	5,172,164,200	6.00%
<b>H股</b>	<u>19,856,167,000</u>	<u>24.50%</u>	<u>19,856,167,000</u>	<u>23.03%</u>
<b>總計</b>	<u>81,030,574,000</u>	<u>100.00%</u>	<u>86,202,738,2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公開並為董事所知信息，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本行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 IV.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推進本行發展戰略實施，豐富資本補充渠道，因此進一步擬定了A股發行的相關方案。作為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本行一直堅持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市場定位，聚焦實體經濟，切實發揮自身戰略與中國經濟發展戰略高度契合的優勢，致力於為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為保障本行未來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並滿足監管部門日益嚴格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需通過A股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建立長效資本金補充機制，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2016年9月28日，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規模為12,426,574,000股H股(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76港元，募集資金總額折合59,150,492,240.00港元。有關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載列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說明書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關於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本行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8月2日下發相關批覆，同意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億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含)的優先股，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關本行擬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載列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和本行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8日及2017年8月4日的公告。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若境外優先股發行有任何重大進展，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V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本行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審議並通過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等事項的本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172,164,2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